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

采购单位：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项目编号：YTLHZC（JZCS）2024-008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LHZC（JZCS）2024-008号

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项目（147万亩轮台县公益林区及塔里木胡杨林保护区轮台县域）。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99902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北山路艾尚酒店8层801号

联系方式：0996-222226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天赐

电话：17599263999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说明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p> <p>项目编号：YTLHZC（JZCS）2024-008号</p> <p>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一年，2024年1月-2024年12月。（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1000000元。</p> <p>投标额限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000000元。</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p>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3）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 china.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项目属性：服务</p>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2. 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上传,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 围;</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p> <p>(3) 提供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 明);</p> <p>(4)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保缴纳凭证)</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6)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4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 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扫描上传至招标文件制作指定位 置。</p> <p>帐户名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p> <p>银行账号：88812100174880000019</p> <p>银行行号：313888011009</p> <p>交付方式：公对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备注：[标准格式：YTLHJC（JZCS）2024-008 投标保证金]。</p> <p>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2、出具退 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请各投标方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 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p>

5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生效后，人员设备进场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7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项目完成工程审计决算甲方向乙方支付 10%的工作尾款。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8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提供要求上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2.1 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杨天赐，邮箱号：1084311851@qq.com）。 注： （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 （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 .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4）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 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邮寄至：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交通西路艾尚酒店八楼 801 室。联系人：杨天赐 17599263999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10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示：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栏发布中标公示。
13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评选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
14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解释。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p> <p>2、代理报酬的收取金额：中标金额的1.5%</p> <p>3、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p>

	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18	<p>质疑须知</p> <p>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p>

	<p>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p>
<p>备注</p>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方”系指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的责任。
4. 招标服务: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项目(147万亩轮台县公益林区及塔里木胡杨林保护区轮台县域)。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线上参加投标。

(五)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履约能力材料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3、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规范
- 4、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 5、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说明
- 6、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为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

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方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方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急方案、无人机的其他配备、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履约能力、备品备件、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服务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急方案、无人机的其他配备、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履约能力、备品备件、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指标与商务部分指标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2、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急方案、无人机的其他配备、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履约能力、备品备件、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

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8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20%。

7、招标方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方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方的最后综合得分。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内容）：

- 1、投标函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 最近6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中成立未满6个月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3)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管理制度

6、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急方案、无人机的其他配备、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履约能力、备品备件等）

7、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人员配置表（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历、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年限）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投标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

9、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10、售后服务体系及后续服务方案

11、服务偏离表

12、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或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本企业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13、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同类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7、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9、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本次投标采用综合性评分法，报价分为两次，第一次报价唱标后当场公布，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二部分第二（六）（七）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原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地点上传的；

(3) 未按规定加密、签章、编制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7)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8)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开标准备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场不允

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资质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

23.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6.2 由招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6.3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五、评标

(一) 组建评委磋商小组

1、采购人、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政采云平台抽取专家组建由5人以上(含5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磋商小组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二) 竞争性磋商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开标工作人员至少由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组成,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到场。

2.1.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

标。

2.1.3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2.1.4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设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2.2 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

2.3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 开标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2.5 开标时，现场由响应人解密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响应人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 开标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2.7 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再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磋商供应商在开启规定时间内内进行CA签字确认，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完成签字确认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2.8 进入评标阶段。

2.9 评标全程如有专家提出疑问并要求视频连线供应商要求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答疑时，供应商需随时在线上等候评审专家提问并回答相应问题，此过程若供应商未及时接受连线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0 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宣布中标

2.12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三）错误修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

投标将被拒绝。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6)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五)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

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符合性审查时，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由投标报价表现人逐页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 （2）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4）磋商响应文件是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方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报价；
-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

录，连同书面谈判评审报告提交招标方。

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具体评估。

符合性审查记录明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符合)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由投标报价表现人逐页签名或加盖电子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方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报价	
6	其他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将以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后，报价最低的不一定为第一中标人。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5.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视为对招标文件该评标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 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2)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同类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4) 投标方提供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服务的义务。

(5) 投标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工作任务。

(6) 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或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本企业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7) 本招标文件中除上述投标资质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最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其中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2) 投标人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54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p>按照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巡检计划、巡检流程、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置以及巡检内容、周日实施进度、项目交付成果、应急响应等要素编制要素齐全、计划细致可行，进度合理清晰的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要素齐全、计划细致可行，进度合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2分，有方案内容但要素不齐全或进度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不切合本次项目林草巡检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方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组织结构、风险管控、范围管理、文档管理、质量保证、配置管理等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1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应急方案	6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对现场突发火灾扑救、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破坏生态、其他安全隐患编制应急预案及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提供方案内容有细节缺失，但能满足需求得3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明显缺漏、不全的得2分，提供方案但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得1分。</p> <p>(2) 服务的时效性：投标人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配备要求的人员及装备在规定地点集结，进行服务工作的2分；投标人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配备要求的人员及装备在规定地点集结，进行服务工作的1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4	无人机的其他 配备	5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所配备的无人机其他设备要求：（1）必须安排无人机运输及服务车辆2辆、应急值班1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无人机运输及服务车辆得1分，满分2分，每增加1台应急值班车辆得0.5分，满分1分。</p> <p>（2）必须提供常备便携组网无人机地面站不少于2台，卫星通信传输设备1套，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便携组网无人机地面站、1套卫星通信传输设备得2分。</p> <p>注：①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②提供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低要求安排无人机运输及服务车辆2辆、应急值班1辆，常备便携组网无人机地面站不少于2台，卫星通信传输设备1套。</p>
5	数据安全及保 密措施	4分	<p>投标人针对无人机巡护成果、所有数据安全存档（原始影像、规划数据、航迹数据、无人机飞行参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满足等级保护2.0三级要求、所供系统和产品满足国产化的要求等要有完善的保密措施；</p> <p>措施内容完善、条款清晰、符合实际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1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实际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3分	<p>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内容、故障响应、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二	商务部分	26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7	拟投入人员	9分	<p>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证书，按职称资格等级打分，高级得3分，中级得2分，初级得1分。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或投标产品供应商无人机飞行员具有无人机驾驶证（照），得3分。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培训人员及远程支撑技术人员职称或职业资格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 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证明材料）</p>
8	履约能力	5分	<p>提供供应商近3年内承担同类或类似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5分； （注：履约能力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将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不清晰或未上传的不得分。）</p>
9	备品备件	4分	<p>投标人提供备用无人机4台及备件品的得4分，能提供备用无人机3台及备件的得3分，能提供2台备用机及备件品的得2分，能提供1台备用机及备件品的得1分，只提供备件品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购买设备的合同扫描件或租赁设备的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财务能力和状况	3分	<p>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或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本企业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提供得3分； 凡未提供或所提供报表未经审计的，则本项不得分；</p>
11	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分	<p>是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2分，不是不得分。</p>

12	投标文件	3分	投标文件有目录和页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制作装订要求且按照顺序关联清晰的得3分；基本响应，关联基本清晰的得1-2分；投标文件无目录、无页码且未关联或目录、页码编号关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得0分。
----	------	----	--

评审专家（签字）：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四	报价	2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2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20%</p> <p>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p>		¥：元

评审专家（签字）：

核对人：

录入人：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名单。

27.2 评标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1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定标

（一）招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八、合同

（一）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9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说明

第一章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项目

1.2 主管单位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1.3 建设规模

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项目（147万亩轮台县公益林区及塔里木胡杨林保护区轮台县域）

1.4 资金规模

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项目投资100万元。

1.5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6 无人机巡护的成效

无人机巡护在森林防火中的应用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例如，在火点确认环节，无人机可以迅速准确地确定火点位置，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发送火情报告，从而大幅缩短了响应时间，减小了火灾的范围和损失。此外，无人机巡护还可以实现全方位、多角度地拍摄和实时传送巡林画面，对林草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火灾隐患等情况进行全面巡查，为森林防火提供了更加精准和全面的数据支持。

1.7 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的目的

其一节省人力和物力，实现对植被和火源的快速监测，大幅减少人力投入；其二通过无人机技术，降低巡防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其三提高监测精度，利用多功能传感器实现对植被状况和火源的高精度监测，减少漏报和误报；其四应对复杂地形，航带设计的合理性，使得无人机能够适应不同地形条件，包括山脊、道路和河流等；其五快速响应和决策支持，无人机配备可靠的通信系统，确保监测数据能够迅速传输到指挥中心，使指挥部能够迅速做出决策，加强灾害应对能力。

1.8 作业内容

固定翼无人机：租赁垂直起降无人机 4 架，其中固定翼无人机 2 架，多旋翼无人机 2 架，巡护区域轮台县公益林区及塔里木胡杨林保护区轮台县域，作业面积 ≥ 147 万亩，飞行小时 ≥ 380 小时，监测主要内容为：1、防区域内火灾隐患及明火；2、巡防区域内保护植物非法采挖；3、巡防区域内游客明火野炊；4、巡防区域内非法毁林开垦；5、巡防区域内野生动物监视；6、巡防区域内国家林业设施管护；7、自然灾害因地震、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引起森林环境变化。

1.9 作业时间

在计划开航日期开始后，第一阶段：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0 日，第二阶段：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或根据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通知时间）无人机自到达作业机场之日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算其正式开航时间。

2.0 起降点设置起降地选择

项目作业开始前，机组人员提前抵达目标区域，寻找合适的起降点 2 个，备用一个，起降点要求交通便利，地面平整。根据作业地区实际情况，在起降场地的选取上将会在无军事禁区、密集建筑物、强电磁干扰源等区域起降，本次飞行预设 4 个无人机起降点：

名称	经度	纬度
轮台县塔里木胡杨林公园起飞点	84.2085	41.2506
依明切克区域起降点	81.2831	41.1446
沙吉力克区域起降点	81.4715	41.2340
草湖乡区域起降点	81.3639	41.1615

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2.1 任务要求

每种机型一套作业技术参数，有几种机型确定几套作业技术参数。作业航速、高度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航空器巡防技术规程》确定，本项目机型作业航速 120 km/h，作业半径 200 km / 140 km，累计作业时间每阶段不少于 160h，作业架次不少于 135 架次，搭载高清摄像机、红外成像仪、热感仪，自带灭火装置，具备按照设定航线飞行、自主起飞、降落、自主返航等功能。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需配备 2 名经验丰富的飞手，飞手需有飞行驾驶执照。按要求每日向甲方报送飞行计划；每日飞行结束后向甲方报送飞行任务书。

无人机需取得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无人机飞手需要有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驾驶执照；巡护期间至少 1 架备用无人机，以保障任务顺利完成；巡护期间临时空域批文申请；在无人区巡护时，需建设基站或者通讯中继等，保证信号传输。乙方要按照任务分配表的任务量，编制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巡护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同时飞行任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飞行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设备及人员投入

本次项目总计投入车辆 3 台， 人员 7 人。

2.3 设备信息：

参数：

机身长度	2.6 m
翼展	6.0 m
载重	20KG
电动机	低噪音，无刷
续航时间	360min
实用升限	7000m
最高起飞海拔	5000m
垂直方向定位精度	1.5cm
水平方向定位精度	1cm+1ppm

起降模式

垂直起降

参数

机身长度	2.8 m
翼展	6.0 m
电动机	低噪音，无刷
续航时间	380min（前进动力单次飞行）
实用升限	7000m
最高起飞海拔	5000m
垂直方向定位精度	1.5cm
水平方向定位精度	1cm+1ppm
起降模式	垂直起降

▶ 无人机高精度吊舱

三光吊舱



双光吊舱



光学吊舱技术规格

稳定平台

方位轴

$N \times 360^\circ$

俯仰轴

$-110^\circ \sim +10^\circ$

横滚轴

$-40^\circ \sim +40^\circ$

角速度

$\geq 50^\circ/\text{s}$

角加速度

$\geq 90^\circ/\text{s}$

稳定精度

$\leq 200\mu\text{rad}(1\sigma)$

瞄准线角位置精度

$\leq 0.5\text{mrad}(1\sigma)\text{RMS}$

可见光摄像机

分辨率

1920×1080

变焦

30 倍光学连续变焦：4.3mm - 129mm

视场角	2.3° - 63.7°
红外热成像摄像机	
分辨率	640 × 512
光谱波段	8μm ~ 14μm
镜头焦距	25mm/F1.0
视场角	17.4° × 14°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 50mK

2.4 无人机安全保障措施

- 1、起飞前做好飞行计划，充分掌握飞行线路及周边环境情况资料
- 2、现场充分观察周边情况
- 3、作业时提高警惕，保持安全距离；
- 4、不进入禁飞区飞行；
- 5、作业前应及时全面掌握飞行区域气象资料，严禁在雷、雨、大风（根据无人机抗风性能而定）或者大雾等恶劣天气下进行飞行作业
- 6、在遇到天气突变时，立即返场
- 7、预设通信中断自动返航；
- 8、起降场地 GPS 信号差，终止飞行；
- 9、视距内，由自主飞行模式切换回手动模式，尽快安全降落或返航视距外，一键返航
- 10、在飞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无人机故障或紧急意外情况时，飞行作业机组应按照飞行手册中的应急程序迅速处理。尝试短暂不进行任何操作，观察飞机姿态，判定是否确实是失控，还是仅仅有些干扰，失控时尽量保持冷静，做出准确判断；
- 11、如确实为失控状态，尝试切换到手动模式，确认飞行环境下有无行人和贵重设

施，尽量操控飞机远离，恢复控制后立即返航检查原因；

12、如果无人机失控高速坠落，已经无法避免，在触地前关闭发动机，避免与地面物体接触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轴可能造成二次损害

13、第一时间赶到坠毁现场观察情况，如果没有造成他人的损失，应尽快收拾好所有飞行器残骸。

14、查找故障原因，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2.5 无人机巡护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以下无人机巡护方案：采集区域内的正射照片并生成正射影像，采集区域内实时现状视频，在人员密集区域或牧民活动区域使用多旋翼喊话无人机对防火政策宣读。

影像质量要求：影像实际空间分辨率优于0.15米；影像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拼接影像无明显模糊、重影、错位、扭曲、变形、拉花、脏点、漏洞、同一地物色彩反差不一致的现象。

影像预处理：无人机上配备的是全画幅相机，系统自动控制曝光，从而获得理想的拍摄效果。飞行完成后，根据飞行的相对高度，利用拼接软件完成影像的畸变差改正，以及影像的拼接，生成虚拟的中心投影影像。

巡护作业方式：根据巡护区环境情况，无线电传播特性，无人机和地面站之间通信方式多采用点对点通信方式。这种通信方式通信距离有限，通信链路容易受到障碍物遮挡。为保障林区巡护任务的顺利进行，研究确认了2种可行的作业方式，采用部分实时回传在线巡护+机载视频录制离线巡护的方式执行。

多旋翼喊话巡护作业：根据巡护区域情况在靠近林区的人口密集区域使用多旋翼喊

话无人机进行防火宣传。在固定翼巡护作业中发现有野外用火情况及时起飞多旋翼喊话无人机进行劝导。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封面统一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郑重申明：本公司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主要文件目录：

(一)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否则，其招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作为废标处理。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排列严格如下：

- 1、投标函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 最近 6 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中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3)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管理制度

6、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急方案、无人机的其他配备、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履约能力、备品备件、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

7、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人员配置表（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历、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年限）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投标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

9、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10、售后服务体系及后续服务方案

11、服务偏离表

12、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或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本企业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13、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同类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7、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 投标函

致：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下面表三）

三、明细报价表

四、服务保障承诺书

五、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急方案、无人机的其他配备、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履约能力、备品备件、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名称	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 最近 6 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中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3)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20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管理制度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急方案、无人机的其他配备、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履约能力、备品备件、财务能力和状况、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七、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人员配置表

(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历、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注: 上表可自行延长。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开展/执行时间	项目内容	规模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投标方提供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服务保障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针对本项目在此承诺：

- 1.
- 2.
- 3.
- 4.
- 5.
- 6.

投标人（盖章）：

以上内容自行完善。

九、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YUANTONGLIHE

十、售后服务体系及后续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本次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如无服务偏离，请于本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不得删除。

2、如有服务正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服务内容，无偏离的不许赘述，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十二、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或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本企业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同类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地 区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预算

注：业绩须附有合同原件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 月 日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六、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七、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____(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